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本次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调整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审阅了《关于调整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公司调整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与各关联人的交易情况，我们同意调整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增加与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审阅了《关于增加与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公司增加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与各关联人的交易情况，我们同意增加与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钱旭 曹克 董华 李兰明

2023 年 10 月 31 日